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
有限公司

产品防水等级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CRC-B063 A/1

2025-05-06 发布

2025-05-06 实施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发布

修订和变更

编制	审核	批准	版本号	
编制小组	评审组	查正兵	A/1	
修订说明		修订页数	修订日期	批准
根据认监委 2025 年 9 号公告，对实施规则进行完善			20250506	查正兵



前言

本规则由中昇德尚检测认证（成都）有限公司发布。

本认证规则版权归中昇德尚检测认证（成都）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昇德尚检测认证（成都）有限公司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法律要求除外）。



1. 认证范围及依据标准

本认证实施方案适用于电子设备及零部件防水等级产品认证。

认证依据：

GB/T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2. 认证模式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3. 认证实施的环节及要求

3.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资料评审
- c) 产品检验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监督

3.1 认证委托与受理

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申请产品防水等级认证的电子设备及零部件应首先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电子设备及零部件所用的原材料需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和认证要求（例如电源电路的 CCC 认证）。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产品描述）。

3.1.1 认证单元

单元划分原则：按产品类别、种类、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的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原则上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根据相同生产场地、相同产品类别、相同生产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产品型号，但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3.1.2 委托认证所需文件资料

认证委托人向本机构提交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申请，需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申请书（应注明所申请的防水认证等级）；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制造商持有的商标或品牌证明文件；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3) 产品描述。产品描述应包括委托认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电器原理等产品特性的综合性描述。

(4) 关键件/原材料清单；

(5) 结构图；

(6) 电路图（如有）；

(7) 设计与生产图纸；

- (8) 产品使用/操作说明；
- (9) 产品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检测报告
- (10)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查报告
-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准备《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一式两份，一份提交认证机构，一份随样品送至指定实验室。《认证申请书》和《产品描述》的信息及随附资料如下。

(1) 认证申请书

除填写《认证申请书》相关信息外，还应按申请书中要求提供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2) 产品描述（附后）

产品描述应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3.1.3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资料进行审核，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签订认证合同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无法提供有效的资料的，认证机构不受理认证委托。

如需了解其它更为详细的规则信息可与 CRC 总部联系, 联系电话
028-83555628。

